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高壓蒸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低、中及高壓蒸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低及中壓蒸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低壓蒸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乙烯銷售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乙烯；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興興與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新材料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浩嘉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1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獲授之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不反對之進一步修訂，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11(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8.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